

乐山市金口河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元宝山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乐山市金口河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元宝山铅锌矿位金口河区正北方位，直线距离约 8km 处，行政区划属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五一村，为停产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 2.4064km^2 ，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8 万 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 6 年，剩余服务年限为 6 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延续采矿权，《方案》适用年限 10 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一级，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滑坡 3 处，发育程度为中等发育。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设置警示牌、修建截排水沟、修建挡墙、监测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五一村，为集体土地。土地损毁面积 4.2671hm^2 ，其中已损毁面积 1.9625hm^2 ，预测损毁面积 2.3046hm^2 。损毁单元包括各平硐工业场地、选矿厂、充填站、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值班室、

库房、高位水池、堆矿场、弃渣场、充填管线和和矿山道路等，其中损毁林地面积 2.3536hm^2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1.5390hm^2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0.3745hm^2 。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4.2671hm^2 ，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4.2671hm^2 ，其中复垦为林地面积 3.6647hm^2 ，耕地面积 0.6024hm^2 。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

《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3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4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395.76万元，动态总投资485.36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乐山市金口河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金口河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元宝山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5年7月10日，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乐山市金口河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元宝山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358号)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王大同

2025年7月26日

《乐山市金口河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元宝山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1	王大国	西南石油大学	教授	王大国
2	张德强	四川旷远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副高	张德强
3	曹楠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	曹楠
4	张远明	四川省地质环境调查研究中心	正高	张远明
5	秦宇龙	四川省综合地质调查研究所	研究员	秦宇龙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乐山市金口河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元宝山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乐山市金口河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